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康寧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訂定「康寧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啟動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程序：

- (一) 專任教師校級排名為潛力教師且各科系（科、中心）教師評鑑排名最後一名者。
- (二) 專兼任教師為潛力教師者(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
- (三) 專兼任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之教師。

三、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程序：

(一) 評鑑未符合標準者或專兼任教師為潛力教師者：

- 1. 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將該學期需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教師名單，密函分送該教師及系（科、中心）主任。
- 2. 協助教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程序包括兩階段：
 - (1) 第一階段:受協助教師自擬教師自我成長計畫送交系（科、中心）主任，經系（科、中心）主任指派優良或資深教師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受輔導教師經第一階段之輔導作為後，完成輔導紀錄表，複評成績仍未達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之協助。
 - (2) 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依其評鑑(評量)結果及教師自我成長計畫，組成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並規劃提升專業知能事宜。
 - (3) 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需與受協助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必要時得分別與單位主管、同儕、授課班級學生或導生個別晤談。
- 3. 教師受輔導提升專業知能期間，應參加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或其它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活動，須達 8 小時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
- 4. 教師經第二階段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學年後，複評仍未達標準者，檢送名單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專兼任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之教師：

- 1. 由該系（科、中心）主任指派同科資深教師，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完成新進教師傳習輔導紀錄。
- 2. 兼任教師及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各系（科、中心）及教務處主辦之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

四、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成員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推薦教師 3 人，陳校長同意後聘任。

五、專兼任教師若為潛力教師者不得超授鐘點。

六、本校辦理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